



#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

##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7月12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王柏敦

### 橋頭地檢署配合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」疫情警戒第三級延長及適度鬆綁管制，啟動降載開庭等因應措施

- 一、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全國三級警戒延長至7月26日，並調整鬆綁管制措施，本署依據法務部及臺灣高等檢察署指示，自7月13日起，採取降載開庭、延伸偵查及維持遠距訊問等因應措施。
- 二、為避免人員群聚，本署偵查庭、詢問室、執行科報到及約談室（觀護報到）每天上下午只開放二分之一使用及報到。開庭及間距將拉長，為避免民眾等候，請民眾務必按照傳票（通知書）所載日期及時間到署。
- 三、未持有傳票（通知書）之民眾，除有正當洽公事由外，仍不開放入署。
- 四、到署開庭、洽公民眾，全面實施測量體溫、全程配戴口罩、實施實聯制登記及配合填寫 TOCC 評估表，並禁止飲食。入監執行部分，除有時效性案件外，原則配合矯正機關收容之規畫。
- 五、考量本署轄區之疫情緩和，自7月13日起原則上恢復正常上班，但為分散人流，繼續擴大彈性上下班時間（上班：7時30分至9時30分；下班：16時30分至18時30分）。例外經機關首長核准居家辦公，居家辦公期間，各科室辦公室每日維持三分之二人力，維持本署公務正常運作。